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9位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并同意提呈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股东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资助对象、方式、金额、期限、利息等: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发股份")全资子公司珠海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华发")拟向合营公司珠海正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汉置业")提供23,700万元借款,期限为3年,年利率为6%,用于归还项目公司到期融资、支付税费及项目开发运营支出。

本次财务资助为珠海华发单方提供,正汉置业其他股东未按同等条件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财务资助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严格监督、核查资金使用情况,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未来的经营情况及资金动态,积极防范风险,持续做好风险管控工作。正汉置业将在有可自由支配资金后,立即优先归还本次借款的本金、利息等。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珠海正汉置业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 □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_____
资助金额	23,700万元
资助期限	36个月
资助利息	□无息 √有息,年利率为6%
担保措施	√无 □有,_____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班子办理具体事宜。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正汉置业为开发建设珠海银景湾项目的项目公司。因房地产市场下行,正汉置业销售、回款等效率转慢,现金流紧张;且正汉置业其他股东珠海正大惠成控股合伙企业、珠海惠成银湾控股合伙企业(以下合称"惠成方")抽调项目公司资金未及时归还。为确保项目公司到期融资及时兑付,满足项目开发运营支出(其中应缴税费6,700万元),保障其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珠海华发拟向正汉置业提供借款23,700万元。惠成方因经营困难未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

正汉置业为公司合营公司,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珠海正汉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照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454484333		
成立时间	2015-06-29		
注册地	珠海市香洲区昌盛路155号新建厂房(研发中心)609室		
主要办公地点	十字门中央商务区银坑展厅二楼		
注册资本	67,000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珠海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珠海正大惠成控股合伙企业持有29%股权;珠海惠成银湾控股合伙企业持有20%股权。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_____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7,422.53	137,847.43
	负债总额	67,205.14	67,405.58
	资产净额	70,217.39	70,441.86
	营业收入	2,954.13	8,804.59
	净利润	-224.47	2,585.08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有,1.根据珠海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惠成方应向正汉置业返还已调用资金(共计约3.3亿元)并承担利息(按一年期LPR计算),其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截至本公告日,惠成方已就前述利息的起算时间提起上诉。珠海华发将积极依法做好相关应对工作。 2.被资助人名下的部分资产珠海银景湾花园剩余待售房屋29671.71平方米已被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二)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被资助对象的信用等级稳定,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正汉置业为公司的合营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51%的股权。正汉置业的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他股东即惠成方未按同等条件、未按出资比例向正汉置业相应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将通过多种手段保障资金安全,积极防范风险。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贷款主体:珠海华发

借款主体:正汉置业

2.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3,700万元。

3.借款用途:项目运营支出(含融资性及经营性支出)

4.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3年,自2026年4月27日起至2029年4月26日止。

5.提款计划:一次性或分次提用借款

6.还款计划:

(1)还款方式:到期一次性偿还。正汉置业应于借款到期日一次性归还借款合同项下已提取的全部借款、利息及其他任何到期应付的款项。

(2)提前还款:正汉置业拥有可自由支配资金后,立即优先归还珠海华发借款的本金、利息及其他任何到期应付的款项(利息按实际借款时间计算),无需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

7.利率和结息方式:年利率为6%,借款自到达正汉置业账户之日起按日计息。

8.违约责任:

(1)正汉置业在借款到期或收取购房款等资金达到本次借款金额本息后,不能按时偿还借款本息的,珠海华发有权自逾期之日起至归还之日止,每日按应付未付部分款项的万分之二向正汉置业收取违约金。

(2)正汉置业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珠海华发有权要求正汉置业限期纠正,正汉置业未按期纠正或者拒绝纠正的,珠海华发有权提前收回借款,正汉置业应当自收到珠海华发书面还款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偿清借款、全部利息及其他与提前偿还借款有关的任何到期应付的款项。逾期偿还的,珠海华发有权自逾期之日起至归还之日止,每日按应付未付部分款项的万分之二向正汉置业收取违约金。

(3)珠海华发有权在合同权利范围内豁免正汉置业在本条下的违约责任。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本次财务资助未提供担保。公司将密切关注风险情况,如发现或者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者降低财务资助风险。就本次财务资助,公司采取的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正汉置业公司公章、财务章等均由珠海华发与惠成方共管,银行U盾由珠海华发单方管理。公司将严格监督、核查资金使用情况,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未来的经营情况及资金动态。

2.珠海华发作为股东代表于2025年10月起诉惠成方,并已获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判决惠成方向正汉置业返还已调用资金并承担利息,惠成方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截至本公告日,惠成方已就前述利息的起算时间提起上诉。珠海华发将积极依法做好相关应对工作。

公司已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冻结惠成方部分银行账户以及持有正汉置业合计49%股权;冻结惠成方实际控制人名下一栋别墅物业、于两合伙企业的99%出资份额以及对另外两家企业的股权投资。

3.公司将敦促正汉置业加快推进销售工作,提升还款能力。

4.正汉置业将在收到有可自由支配资金后,立即优先归还本次借款的本金、利息等。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旨在确保正汉置业到期融资及时兑付,满足项目开发运营支出,有利于被资助方正汉置业的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已采取多种风险防范措施,总体风险处于可控状态。

六、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发股份本次全资子公司向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满足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华发股份全资子公司向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5,706,289.67	289.01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4,953,650.25	250.89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62,700.00	3.18

注:上述逾期未收回金额系公司合作方吉林天茂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抽调合作项目公司资金未归还,公司已起诉,具体详见公司与2025年11月20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27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公司8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4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5	华发股份	2026/4/2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1、法人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4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华发股份董事会秘书处

(四)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华发股份董事会秘书处

2、联系电话:0756-8282111

3、传真:0756-8281000

4、邮编:519030

5、联系人:杜雅清、仝鑫鑫

六、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6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氏集团"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嘉棣先生(以下简称"转让方")于2026年4月10日与北京胜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胜翔"或"受让方")签署《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48,279,43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0%)转让给受让方。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受让方持有公司48,279,43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0%,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本次交易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受让方承诺,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本次权益变动中取得的公司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前述股份在前述承诺不减持期限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

4、本次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暨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嘉棣先生的通知,获悉其与北京胜翔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黄嘉棣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北京胜翔合计转让公司股份48,279,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0%。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3.73元/股,本次股份转让总价为人民币180,082,273.90元,北京胜翔本次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交易各方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黄嘉棣	215,323,388	25.8677%	167,043,958	20.0677%
北京胜翔	0	0%	48,279,430	5.8%
合计	215,323,388	25.8677%	215,323,388	25.8677%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近年来,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表现承压,市场拓展迟滞,急需拓宽公司业务渠道,从根本上提升公司基本面情况。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引入北京胜翔成为公司股东,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权治理结构,提升上市公司的价值与整体竞争力,为未来良性发展奠定基础。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	黄嘉棣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胜翔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74725996D
公司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58号11层1102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戈
成立日期	2005年4月28日
经营期限	2005-04-28 至 2035-04-27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文化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礼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建筑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及实际控制人	北京富泰合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梁戈

(三)受让方的履约能力

本次协议转让中,受让方保证其具备向转让方按时足额支付目标股份转让对价的资金实力,且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受让方不属于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四)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股权、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让方):黄嘉棣

乙方(受让方):北京胜翔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条 股份转让标的

1.1 甲方自愿将其持有的48,279,430股皇氏集团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自愿受让。该等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及义务自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一并转移给乙方。标的股份其转让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解除限售及转让的专项要求。

1.2 甲方保证,其转让的标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未设定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益,未被法院、仲裁机构查封、冻结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亦不存在任何其他可能影响标的股份转让的争议、纠纷或潜在风险。若标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甲方已取得质权人出具的书面同意转让函。

第二条 股份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2.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参考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标的公司股票收盘价,结合目标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前景及市场环境等因素综合确定,双方确定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73元/股,该价格不低于深交所规定的协议转让价格下限。

2.2 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80,082,273.90元(大写:壹亿捌仟零捌万贰仟贰佰柒拾叁元玖角整),计算公式为:转让价款=转让股数×每股转让价格。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3.1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作为定金。该定金在乙方支付尾款时,自动转为转让款的一部分。

3.2 甲乙双方取得深交所出具的本次股份转让合规确认意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15,000万元。

3.3 甲乙双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并取得股份过户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剩余转让总价款的人民币20,082,273.90元)。

第四条 股份过户及相关手续办理

4.1 本协议签订且甲方收到本协议3.1条约定的款项后的次1交易日内, 甲乙双方应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申请材料(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等深交所相关规则),并配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材料审核。

4.2 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本次股份转让合规确认意见且甲方收到本协议3.2条相关款项后的次1交易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过户登记申请文件,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收取股份转让款。

5.1.2 保证其具备签订及履行本协议的合法主体资格,对标的股份拥有完全的处分权。

5.1.3 向乙方如实披露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重大合同、诉讼仲裁等重要信息,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1.4 积极配合乙方及相关机构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股份过户及信息披露等手续,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5.1.5 若甲方为目标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遵守《公司法》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规定,确保本次转让符合任职期间及离职后股份转让的要求。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受让标的股份,并在股份过户完成后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5.2.2 保证其具备签订及履行本协议的合法主体资格,具备支付股份转让款的资金实力。

5.2.3 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5.2.4 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机构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股份过户及信息披露等手续,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

5.2.5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交所相关规定,配合目标公司、甲方履行本次股份转让及后续业务合作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5.2.6 在标的股份锁定期内,妥善持有标的股份,不得通过任何变相方式减持或转让标的股份,若因司法强制执行等不可抗因素导致股份被处置,应在事发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及目标公司

第六条 公司治理和业务合作的安排

6.1 在乙方收购完成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5.80%的股份后,甲方将进行董事会的改组,甲方愿意推荐乙方的人员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全部9席中的1席。

以上公司治理调整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进行。

6.2 乙方成为目标公司合法股东且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乙方将利用自身产业资源、渠道优势以帮助上市公司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上市公司业绩,强化上市公司奶业主营业务的市场竞争力,系统性注入销售渠道与市场营销两大核心能力。

第七条 陈述与保证

7.1 甲乙双方均陈述并保证,其签订本协议是基于自身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或乘人之危的情形。

7.2 乙方陈述并保证,其受让标的股份的目的合法,不存在利用标的股份从事违法违规活动或损害目标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7.3 甲乙双方均陈述并保证,其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会违反其内部规章制度或已签订的其他合同、协议。

7.4 乙方承诺,自本协议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目标公司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前述股份在前述承诺不减持期限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配合办理股份过户及相关手续,或因甲方原因导致标的股份无法过户、存在权利瑕疵,每逾期一日,应按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双倍返还定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资金占用成本等)。若乙方选择继续履行的,甲方仍应支付违约金直至过户完成。

8.2 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股份转让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已支付的定金不予退还,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8.3 若一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的陈述与保证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款、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解释或争议解决所产生的一切纠纷,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目标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0.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10.2 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文件,该等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次协议转让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引入北京胜翔成为公司股东,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权治理结构,提升上市公司的价值与整体竞争力,为未来良性发展奠定基础。

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五、关于其他事项的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待协议生效条件成就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3、北京胜翔对于本次受让的公司股份作出如下承诺: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本次权益变动中取得的公司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前述股份在前述承诺不减持期限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股份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不存在转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5、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2、黄嘉棣、北京胜翔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北京胜翔出具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一日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皇氏集团

股票代码:00232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胜翔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58号11层1102室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6年 4 月 1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格式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需要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不附加其他生效条件。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胜翔	指	北京胜翔投资有限公司
皇氏集团、上市公司、公司	指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嘉棣先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北京胜翔 北京胜翔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皇氏集团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8,279,430股。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胜翔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胜翔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58号11层1102室(太平桥企业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梁戈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74725996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5年4月28日
经营期限	2005年4月28日 至 2035年4月27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文化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礼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建筑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北京富泰合景科技有限公司占比100%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58号11层1102室(太平桥企业集中办公区)
联系方式	010-63367777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胜翔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公司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梁戈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杨丹	女	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杨宏森	男	财务总监	中国	北京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内在价值的认可,看好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及未来发展前景,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尚无明确的增持计划。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数量、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其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皇氏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皇氏集团48,279,43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0%),并签订《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具体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0	0.00%	48,279,43	5.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48,279,43	5.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四、本次股份变动涉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黄嘉棣先生签署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本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6年4月10日在北京签订:

甲方(出让方):黄嘉棣

乙方(受让方):北京胜翔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条 股份转让标的

1.1 甲方自愿将其持有的48,279,430股皇氏集团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自愿受让。该等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及义务自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一并转移给乙方。标的股份其转让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解除限售及转让的专项要求。

1.2 甲方保证,其转让的标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未设定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益,未被法院、仲裁机构查封、冻结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亦不存在任何其他可能影响标的股份转让的争议、纠纷或潜在风险。若标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甲方已取得质权人出具的书面同意转让函。

第二条 股份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2.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参考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标的公司股票收盘价,结合目标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前景及市场环境等因素综合确定,双方确定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73元/股,该价格不低于深交所规定的协议转让价格下限。

2.2 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80,082,273.9元(大写:壹亿捌仟零捌万贰仟贰佰柒拾叁元玖角整),计算公式为:转让价款=转让股数×每股转让价格。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3.1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作为定金。该定金在乙方支付尾款时,自动转为转让款的一部分。

3.2 甲乙双方取得深交所出具的本次股份转让合规确认意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15,000万元。

3.3 甲乙双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并取得股份过户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剩余转让总价款的人民币20,082,273.9元)。

第四条 股份过户及相关手续办理

4.1 本协议签订且甲方收到本协议3.1条约定的款项后的次1交易日内, 甲乙双方应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申请材料(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等深交所相关规则),并配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材料审核。

4.2 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本次股份转让合规确认意见且甲方收到本协议3.2条相关款项后的次1交易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过户登记申请文件,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收取股份转让款。

5.1.2 保证其具备签订及履行本协议的合法主体资格,对标的股份拥有完全的处分权。

5.1.3 向乙方如实披露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重大合同、诉讼仲裁等重要信息,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1.4 积极配合乙方及相关机构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股份过户及信息披露等手续,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5.1.5 若甲方为目标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遵守《公司法》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规定,确保本次转让符合任职期间及离职后股份转让的要求。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受让标的股份,并在股份过户完成后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5.2.2 保证其具备签订及履行本协议的合法主体资格,具备支付股份转让款的资金实力。

5.2.3 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5.2.4 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机构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股份过户及信息披露等手续,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

5.2.5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交所相关规定,配合目标公司、甲方履行本次股份转让及后续业务合作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5.2.6 在标的股份锁定期内,妥善持有标的股份,不得通过任何变相方式减持或转让标的股份,若因司法强制执行等不可抗因素导致股份被处置,应在事发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及目标公司

第六条 公司治理和业务合作的安排

6.1 在乙方收购完成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5.8%的股份后,甲方将进行董事会的改组,甲方愿意推荐乙方的人员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全部9席中的1席。

以上公司治理调整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进行。

6.2 乙方成为目标公司合法股东且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乙方将利用自身产业资源、渠道优势以帮助上市公司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上市公司业绩,强化上市公司奶业主营业务的市场竞争力,系统性注入销售渠道与市场营销两大核心能力。

第七条 陈述与保证

7.1 甲乙双方均陈述并保证,其签订本协议是基于自身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或乘人之危的情形。

7.2 乙方陈述并保证,其受让标的股份的目的合法,不存在利用标的股份从事违法违规活动或损害目标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7.3 甲乙双方均陈述并保证,其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会违反其内部规章制度或已签订的其他合同、协议。

7.4 乙方承诺,自本协议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目标公司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前述股份在前述承诺不减持期限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配合办理股份过户及相关手续,或因甲方原因导致标的股份无法过户、存在权利瑕疵,每逾期一日,应按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双倍返还定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资金占用成本等)。若乙方选择继续履行的,甲方仍应支付违约金直至过户完成。

8.2 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股份转让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30_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已支付的定金不予退还,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8.3 若一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的陈述与保证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款、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解释或争议解决所产生的一切纠纷,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目标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0.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10.2 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文件,该等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皇氏集团股份,不存在所持有的皇氏集团的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皇氏集团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和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胜翔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戈

2026年 4 月 10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西南宁市
股票简称	皇氏集团	股票代码	00232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胜翔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58号11层1102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48,279,430股 持股比例:5.80% 变动数量:48,279,430股 变动比例:5.8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本次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胜翔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戈

2026年 4 月 10 日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皇氏集团

股票代码:002329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黄嘉棣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新花园******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6年 4 月 1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皇氏集团	指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自然人黄嘉棣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之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姓名:黄嘉棣
2. 性别:男
3. 国籍:中国
4. 身份证件号码:45010219620322****
5.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新花园******
6.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邮政编码530009
7. 通讯方式:0771-3211086
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引入北京胜翔成为公司股东,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权治理结构,提升上市公司的价值与整体竞争力,为未来良性发展奠定基础。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并将会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数量、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嘉棣	合计持有股份	215,323,388	25.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830,847	6.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1,492,541	19.40%

注:相关股权比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黄嘉棣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皇氏集团53,830,84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7%)中的48,279,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0%)转让给北京胜翔投资有限公司,并签订《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具体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嘉棣	合计持有股份	215,323,388	25.87%	167,043,958	20.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830,847	6.47%	5,551,417	0.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1,492,541	19.40%	161,492,541	19.40%

注:相关股权比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

三、本次股份变动涉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北京胜翔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本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6年4月10日在北京签订:

甲方(出让方):黄嘉棣

乙方(受让方):北京胜翔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条 股份转让标的

1.1 甲方自愿将其持有的48,279,430股皇氏集团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自愿受让。该等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及义务自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一并转移给乙方。标的股份其转让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解除限售及转让的专项要求。

1.2 甲方保证,其转让的标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未设定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益,未被法院、仲裁机构查封、冻结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亦不存在任何其他可能影响标的股份转让的争议、纠纷或潜在风险。若标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甲方已取得质权人出具的书面同意转让函。

第二条 股份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2.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参考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标的公司股票收盘价,结合目标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前景及市场环境等因素综合确定,双方确定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73元/股,该价格不低于深交所规定的协议转让价格下限。

2.2 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80,082,273.9元(大写:壹亿捌仟零捌万贰仟贰佰柒拾叁元玖角整),计算公式为:转让价款=转让股数×每股转让价格。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3.1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作为定金。该定金在乙方支付尾款时,自动转为转让款的一部分。

3.2 甲乙双方取得深交所出具的本次股份转让合规确认意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15,000万元。

3.3 甲乙双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并取得股份过户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剩余转让总价款的人民币20,082,273.9元)。

第四条 股份过户及相关手续办理

4.1 本协议签订且甲方收到本协议3.1条约定的款项后的次1交易日内, 甲乙双方应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申请材料(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等深交所相关规则),并配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材料审核。

4.2 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本次股份转让合规确认意见且甲方收到本协议3.2条相关款项后的次1交易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过户登记申请文件,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收取股份转让款。

5.1.2 保证其具备签订及履行本协议的合法主体资格,对标的股份拥有完全的处分权。

5.1.3 向乙方如实披露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重大合同、诉讼仲裁等重要信息,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1.4 积极配合乙方及相关机构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股份过户及信息披露等手续,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5.1.5 若甲方为目标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遵守《公司法》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规定,确保本次转让符合任职期间及离职后股份转让的要求。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受让标的股份,并在股份过户完成后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5.2.2 保证其具备签订及履行本协议的合法主体资格,具备支付股份转让款的资金实力。

5.2.3 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5.2.4 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机构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股份过户及信息披露等手续,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

5.2.5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交所相关规定,配合目标公司、甲方履行本次股份转让及后续业务合作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5.2.6 在标的股份锁定期内,妥善持有标的股份,不得通过任何变相方式减持或转让标的股份,若因司法强制执行等不可抗因素导致股份被处置,应在事发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及目标公司

第六条公司治理和业务合作的安排

6.1 在乙方收购完成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5.8%的股份后,甲方将进行董事会的改组,甲方愿意推荐乙方的人员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全部9席中的1席。

以上公司治理调整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进行。

6.2 乙方成为目标公司合法股东且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乙方将利用自身产业资源、渠道优势以帮助上市公司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上市公司业绩,强化上市公司奶业主营业务的市场竞争力,系统性注入销售渠道与市场营销两大核心能力。

第七条陈述与保证

7.1 甲乙双方均陈述并保证,其签订本协议是基于自身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或乘人之危的情形。

7.2 乙方陈述并保证,其受让标的股份的目的合法,不存在利用标的股份从事违法违规活动或损害目标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7.3 甲乙双方均陈述并保证,其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会违反其内部规章制度或已签订的其他合同、协议。

7.4 乙方承诺,自本协议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目标公司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前述股份在前述承诺不减持期限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配合办理股份过户及相关手续,或因甲方原因导致标的股份无法过户、存在权利瑕疵,每逾期一日,应按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双倍返还定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资金占用成本等)。若乙方选择继续履行的,甲方仍应支付违约金直至过户完成。

8.2 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股份转让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已支付的定金不予退还,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8.3 若一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的陈述与保证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款、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九条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解释或争议解决所产生的一切纠纷,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目标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他条款

10.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10.2 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文件,该等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皇氏集团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五、本次协议转让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为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

六、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深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七、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一)黄嘉棣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股份的变动情况详见报告书"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中内容。

(二)黄嘉棣先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三)黄嘉棣先生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嘉棣

签字:

签署日期:2026 年 4 月 10 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西南宁市
股票简称	皇氏集团	股票代码	00232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黄嘉棣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南宁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215,323,388股 持股比例:25.8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167,043,958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20.0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本次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方式:股份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会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嘉棣

签字:

签署日期:2026 年 4 月 10 日